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06.24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條 保險	第十條 保險	1. 刪除第2款第7目受益人條款,如遇機關於
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(由機	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(由機	
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,無者免填),其	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,無者免填),其	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規定:「被保險人對
屬自然人者,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	屬自然人者,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	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,第三人得
□專業責任險。包括因業務疏漏、錯誤	□專業責任險。包括因業務疏漏、錯誤	在保險金額範圍內,依其應得之比例,直接
或過失,違反業務上之義務,致機關	或過失,違反業務上之義務,致機關	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。」逕向保險人 請求賠償。
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。	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。	2. 原第8目、第9目,配合調整目次,移列為
□雇主意外責任險。	□雇主意外責任險。	第7目、第8目。
□其他:。	□其他:。	
(二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,其內容如下	(二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,其內容如下	
(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	(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	
標時載明):	標時載明):	
1. 承保範圍:(機關於招標時載明,包括	1. 承保範圍:(機關於招標時載明,包括	
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。)	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。)	
2. 保險標的: 履約標的。	2. 保險標的:履約標的。	
3. 被保險人:以廠商為被保險人。	3. 被保險人:以廠商為被保險人。	
4. 保險金額:契約價金總額。	4. 保險金額:契約價金總額。	
5.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:(由機關於招	5.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:(由機關於招	
標時載明)	標時載明)	
6. 保險期間:自	6. 保險期間:自	

定履約期限之日止; □ ______之日 止(由招標機關載明),有延期或遲延 履約者,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
7.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 或終止,無效。

8. 其他:

- (三)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 者,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。
- (四)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,不得據以 請求延長履約期限。
- (五)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 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,其 損失或損害賠償,由廠商負擔。
- (六)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 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。
- (七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 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 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 者,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

定履約期限之日止; ______之日 止(由招標機關載明),有延期或遲延 履約者,保險期間比照順延。

- 7. 受益人: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 賠款受領人。
- 8.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 或終止,無效。
- 9. 其他:
- (三)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 者,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。
- (四)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,不得據以 請求延長履約期限。
- (五)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 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,其 損失或損害賠償,由廠商負擔。
- (六)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 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。
- (七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 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 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 者,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